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10）北市教秘字第 1103034989 號函
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因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案件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規定，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本府遴聘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、學者專家、臺北市教師會推薦、本局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五、本會所為之評議決定，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。

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開會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就本局現有人員聘兼之。